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 僅供識別

2026年10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已整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建議細則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1頁；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名義或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馮玉麟(副主席)
- 劉若虹(行政總裁)
- 鄒金根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潘榮昌
- * 黃康傑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林國豐
- # 李有達
- # 龔永德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

* 僅供識別

(ii)派付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通告所述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每名新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玉麟先生、鄒金根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黃康傑先生、吳亮星先生及林國豐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經參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審計費用港幣1,997,000元，預期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港幣1,897,000元至港幣2,097,000元。該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初步討論作出，並已考慮現行審計費用、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該期間之業務活動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進行審計所需之資源，而該等因素預期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若。上述估計費用乃根據於相關時間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之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於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有關估計或會作出調整。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細則修訂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以(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整理性修改。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已整合建議細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

與現行公司細則相比，採納新公司細則所帶來的建議細則修訂的完整條款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III。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本，而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1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26年10月2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00,951,60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告所述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095,16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根據通告所述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使(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9月	4.81	4.58
10月	4.88	4.59
11月	4.95	4.69
12月	4.84	4.68
2026		
1月	4.94	4.68
2月	5.30	4.82
3月	5.29	4.86
4月	5.15	4.95
5月	5.29	4.75
6月	5.16	4.60
7月	4.94	4.63
8月	4.98	4.73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3	4.7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4%。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8%，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馮玉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58歲)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他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他亦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擁有437,35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鄒金根 執行董事(65歲)

鄒金根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鄒先生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IET)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他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及部署，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他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他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鄒先生為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657,000元、港幣1,870,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擁有1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1,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75歲)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他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曾於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SA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4月退任為止。在任期間，他在與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FESCO)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擔任該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成員。為了表彰他的貢獻，潘先生於2024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他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他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他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他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他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潘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黃康傑 非執行董事(54歲)

黃康傑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非地產業務組合財務總裁，負責監督非地產業務部門之財務職能。黃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黃先生亦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從事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黃先生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經驗。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現任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他亦為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至2025年)、集友銀行副董事長(2002年至2017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他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8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4年12月)。

吳先生曾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他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經考慮吳先生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將能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董事會相信吳先生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吳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他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吳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審議通過。

林國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52歲)

林國豐先生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牛津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在學期間為約瑟夫沃頓學者及本杰明富蘭克林學者。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亞太區董事會成員。林先生曾任Two Sigma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及Two Sigma中國主席，負責管理Two Sigma亞洲所有業務。他亦同時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團執行總裁。於加入諾亞前，林先生為麥肯錫公司全球合夥人，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林先生亦曾於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紐約及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顧問委員會(Board of Advisors)成員，彼曾出任其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主席。林先生為Melo Foundation的聯席主席及聯合創辦人，該基金會為一家設於香港、致力於賦能青年的慈善機構。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經考慮林先生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將能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董事會相信林先生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林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吳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他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林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審議通過。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鄒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他們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他們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如下，其中轉載現行公司細則全文，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示。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若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化，則經修訂後的新公司細則的條款編號(包括相互參照)亦須相應變更。

(請參閱第8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經認證訊息」</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u>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u>
「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為此發出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 <u>債權證</u> 」及 <u>「債權證持有人」</u>	<u>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u>

「去實物化」	<u>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u>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u>獲適用法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 <u>本公司細則</u> 另有特別聲明及 <u>本公司細則</u> 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所需，亦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u>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u> 」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的任何設備(尤其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備)而制定的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u>參與證券</u> 」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實體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訂明證券</u> 」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u>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註冊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重新實物化」	<u>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u>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股份」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指明請求」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系統成員」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庫存股份」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並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且不會就此出具任何憑證。</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並促進補充及附帶事宜的電腦化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經不時修訂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年」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告之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本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j)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或排除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 (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o) 就會議而言，(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倘適用)；
- (p)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q) 就電子設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⁹；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該等本公司細則內「地點」一詞之提述，應理解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任何關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的「地點」之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中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如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者)。會議、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的通告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凡「地點」一詞超出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解釋；
- (u) 該等公司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v) 倘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存在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以該制度之條文為準，惟以百慕達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
- (w) 倘該等公司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項並無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者)，則該事項應被視為已於該等公司細則下獲規定或允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惟以百慕達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
- (x) 就第(v)及(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一切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
(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
- (y) 為免生疑問，該等公司細則中任何對股東名冊進行更新或於其內記入或納入任何詳情或事宜之提述，就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而言，應理解為有關更新、記入或納入乃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中作出。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本公司如此購回或取得之任何該等股份可隨時被註銷、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設立之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而所有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可能決定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此外，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若無法切實可行地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分別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計算該股東於該等合併或拆細中所享有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並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一個獨立的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3) 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股票。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手續費(由董事釐定，且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該去實物化程序是由本公司發起抑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 (4) 本公司細則第(3)段之條文適用於：
- (a) 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
-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致使該放棄事宜生效。

股票及無紙股份

16. (1) 每張股票均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惟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有准許或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適用法例，透過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予以證明。股東名冊內的有關登記應構成其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在公司細則第43條的規限下，股東名冊須列明每名股東持有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已繳股款。
- (2) 倘就不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其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之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後加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人員簽署後簽立。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細則條文須受公司細則第16A條及第21A條所規限。

16A.(1)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

(a) 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 (「參與日期」)起，就任何該等股份均不會發出股票。

(3)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2)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如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

(b) 如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股份的現有股票，而該替代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4) 本公司細則並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於參與日期前已發出且未被註銷的股票的有效性。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不屬於「參與證券」定義範圍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屬於參與證券之股份。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須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程序。本公司細則須受公司細則第16A條所限。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19. 在公司細則第43條的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本公司須促使將承配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於配發後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適用之任何時限內(倘該等時限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在電子系統內記錄有關配發。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在公司細則第43條的規限下，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均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概不得發行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21. (1) 倘就股東所持股份先前發出的股票已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本公司股份成為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的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發出替代股票，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則：
- (a) 該股東將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
- (b) 在第(2)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 (2) 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股東由已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股票所證明的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
- 21A. (1)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 (2) 本公司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 (3) 於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其股份已被重新實物化的股東，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要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免費發出所需數目的股票。
- (4) 如股份由多於一人共同持有，則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債務或協定，並表明如不遵行則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該等通告已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在發出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相關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完成無紙股份轉讓所必需之有關指示或指令的前提下)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告，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及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的該等事項。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註冊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打印或導出。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或去實物化發行，該等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非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否則該等記錄不得更改或刪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而當中的條目擁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該等證明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屬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條目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 (4) 任何人士均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股東名冊的條目、製作該等條目的副本，並要求獲提供該等條目的副本。
- (5) 本公司細則第(3)及第(4)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但僅限於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期間。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時間內至少開放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惟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除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公司細則即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均須透過電子系統，可按上市規則許可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方式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程序提交指明請求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法例、法規、規例或程序因任何理由要求或准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據，則該轉讓文據須採用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並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適用限額)。

-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現行或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就上市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可透過以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的資料予以保存，惟該等記錄方式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現行或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受公司細則第47A條所規限。
47. 在公司細則第47A條及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毋須提交書面轉讓文據。除非電子系統的延誤或失靈是由本公司的失責所致，否則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概不負責。如適用法例要求或准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據，則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 47A.(1)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
- (a) 本公司股份在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及
-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
-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轉讓：
- (a)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公司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及
- (b)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明請求辦理轉讓。

- (3) 儘管有第(2)(b)段的規定，如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辦理轉讓。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或未按照上文公司細則第46、47及第47A條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並在公司細則第50條的規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對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影響的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倘適用)將執行的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倘適用法例規定或准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據，則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倘適用)。
50.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第48及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申請(i)尚未接獲；(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或(ii)未隨附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啟動股份去實物化程序，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股份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
 - (d) 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e) 股份屬無紙形式，且並未根據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根據公司細則第47A(3)條送交轉讓文據；或
 - (f)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8、49或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只要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本條公司細則即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註冊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或倘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及允許，就其送交指明請求。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傳轉並未發生，而該通知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於傳轉前作出的一項轉讓。
54. 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倘本公司向相關股東發出的任何連續兩次股息分派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因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支付，本公司可停止作出有關分派。然而，本公司可於首次發生上述情況後，暫停進一步嘗試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分派，直至該股東(或因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的付款指示。為免生疑問，一旦該股東(或因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的該等資料已妥為更新並核實，分派將恢復。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a) 任何按該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連續三次遭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帳)退回、拒絕支付或因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支付，或在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設施中一直無人申領，或因其他方式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支付；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發出通知及以報紙廣告方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通告，並已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最後所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已採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准許的較短期間。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查工作及發出通告)均可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藉轉讓文據或經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提交指明請求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方式轉讓上述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或所作出之指明請求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或所作出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要求召開之大會僅可以實體會議形式且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行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之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擔任大會主席。倘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透過使用特此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作出指示下則須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知告,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之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其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規定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惟根據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

64C.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4B條的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或
- (e) 中斷、暫停或休會將有助於大會事務的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暫停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取得大會同意~~→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該等中斷、暫停或休會，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靈，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截至該中斷、暫停或休會發生時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的任何事項的有效性。~~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會議地點的物品¹、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有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以及可不時將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設為靜音)。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及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告知股東該等更改之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及64C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及
- (e)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E條，將已依據本條押後或更改之大會，再押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惟該等押後或更改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第64E條的規定。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67.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在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其續會或延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採用董事會可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該等釐定，則須以書面作出，而該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按公司細則第167(a)條所允許的方式核證；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書面授權簽署該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或按公司細則第167(a)條所允許的方式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2) 董事會可要求提供該授權人或高級職員權限的證明。倘未能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滿意證明，本公司可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無效。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或如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平台)以接收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告)。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以該電子呈交方式傳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該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註冊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在計算上述期間時,不得計入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6條及本條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並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委任受委代表(及其撤銷)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58A(3)條)作出,而該訊息須屬於並按公司細則第158A(2)條所述方式發出及註明收件對象。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有關受委代表的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受委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有關受委代表的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有關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為此目的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或
- (7) 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取消其任職資格。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職務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罷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
88. 即使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有效之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或
- (b) 第三者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相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利(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文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到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或屏除於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106.(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110.(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抵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於該等早前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以書由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缺席，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然而，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 125.(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存置。

印章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證明文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式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與已登記之股份轉讓相關之轉讓文書、指示或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具決定性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與股份轉讓相關之轉讓文書、指示或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指示或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的組合支付。公司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均構成公司已妥為履行付款責任。~~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其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然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或在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允許的情況下，就此發出指明請求，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子所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並無正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子所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 144.(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此外，倘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決定並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就其以有紙及以無紙形式持有部分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從本公司獲得一份聲明或電子記錄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 148.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透過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核數

- 152.(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涵意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區內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3)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所有通告的約束。~~

(4)(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將通告送達該人士之電子地址。

(5)(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徵得任何股東同意或經其選擇的情況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文本。

158A.(1)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第158條的前提下，但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出或送交的任何事項；及

(b) 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出或送交的任何事項，均可藉經認證訊息傳送。

(2)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該訊息的人；及

(b) 接收該訊息的人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3) 就上文第(1)及第(2)段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限於參與證券。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0.(1) 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名字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其為收件人之信函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人士如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資料記入股東名冊前，均受每一份已妥為送達其藉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與該股份相關的通告所約束。

簽署

- 161.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 163.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予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的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秘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核證措施；
- (b) 於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而要約人為本公司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經證監會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屬參與證券的所有股份均須根據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僅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3. 重選：
 - (a) 馮玉麟先生；
 - (b) 鄒金根先生；
 -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d) 黃康傑先生；
 - (e) 吳亮星先生；及
 - (f) 林國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之通函附錄III；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整合建議細則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6年10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martone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本通告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